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u>	2009年11月2日	政府當局須在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下稱"《修訂條例》")</u>	2010年2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就租金資料作出分析，並說明檢討《修訂條例》的時間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1 <u>在房屋署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u>	2010年4月1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用以量化新增工作量的更多資料；及 (b) 關於房屋署在分拆出售設施後的職員編制變化的補充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u>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商業及停車場設施後有關提供與管理該等設施的最新情況</u>	2010年4月16日	<p>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須就過去3年的商戶流動情況提供資料，並提供在領匯公司的資產組合中，分別由連鎖店及非連鎖店佔用的商鋪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需時甚久，就出租予非居民人士的停車位向領匯公司追討豁免限制費用，以及告知可於何時討回有關費用。</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30日